



附表一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及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監控系統應備功能

編號	進氣壓力 (kg / cm ²)	類型	壓力監視功能	地震偵測功能	漏氣偵測功能	火災偵測功能
一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	○	△	○	○
二	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
三	$3 \leq \text{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	○	△	○	○
四	$3 \leq \text{壓力} < 10$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
五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備註 1)	○	△	○	○
六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且為地下封閉型者	○	△	○	
七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且後端已無未連接交貨口整壓站、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而供氣予用戶者	*	△	*	
八	壓力 < 3	未連接交貨口除整壓站外之相關整壓設備	*	△	*	

備註：

1. 不含本表所列編號六及編號七之類型。
2. 符號 ○：必須設置。
3. 符號*：已設置超高壓遮斷裝置並已添加嗅劑者，得不設置。
4. 符號△：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含儲氣設備及整壓站），得僅擇一處設置之。